**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方法

遴选响应人（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总分 | 分值构成 | 100分 | 响应报价：30分商务部分：25分技术部分：45分 |  |
| 报价部分30分 | 项目 总报价 | 30分 | 响应报价最后得分＝P/T×30其中P为有效响应人响应总报价的最低价，T为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总报价。 |  |
| 商务部分25分 | 人员配置 | 10分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组成结构的合理性、专业性（包括技术实力、人员数量、专业人员配置、人员从业经验、专业化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后评分：人员构成最为合理、专业性强，对比最优者得 10 分；人员构成合理、专业性良好者得 8 分；人员构成合理性一般、专业性一般者得 5 分；人员构成合理性及专业性较差得 2 分。提供人员履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合同业绩 | 15分 | 根据遴选响应人在遴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2021年至今遴选响应人同类型项目的书面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个项目得3分，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技术部分45分 | 项目方案的设计及流程（含工艺与设备的方面设计及流程等） | 20分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的方案、工艺设计及流程（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优化建议以及方案整体的技术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得 20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具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5 分；方案无缺漏、具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0 分；方案不全面、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得 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施工安装过程、配送、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等方面） | 15分 | 内容具体齐全、完整的方案，具有科学性，得15分；内容较具体、完整，有合理的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0分；内容不具体、不具完整性，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内容较为一般，方案可行性低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现场陈述及答辩 | 10分 | 遴选响应人指派授权代表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技术参数、商务服务进行解说、本项目实施的难点和重点分析以及对应的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现场陈述并就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答辩，陈述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根据现场陈述及答辩情况进行评价：现场陈述及答辩条理清晰、对项目的理解充分完整得 10 分；现场陈述及答辩条理清晰、对项目的理解程度一般得 6 分；现场陈述及答辩条理比较清晰、对项目的理解程度不够完整得 2 分；现场陈述及答辩条理不够清晰、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较差得 1 分；未按要求陈述及答辩的不得分。可自行准备 PPT、视频、word 等陈述材料。 |  |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遴选响应文件，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分最高的为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响应报价得分也相等时，由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则在纪检办公室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一家。

**评分专家签名： 时间：**

**监督员签名： 时间：**